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微医学”或“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总投资金额、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调整募投资金投入规划及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对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4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4,868.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277.6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验字9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募集资金基本使用情况。

二、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及董事会《南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微医学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南微医学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028.42	69,932.00
2	研发项目	4,822.20	4,822.20
3	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78,017.68	84,523.46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入进度
1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932.00	36,246.94	51.83%
2	研发项目	4,822.20	4,822.20	100.00%
3	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84,523.46	48,932.86	57.90%

注:报告期内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金额部分为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原因
 (一)调整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原因
1	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84,523.46	72,028.42	原计划投资总额中,部分研发项目因实施地点调整,部分研发项目因实施地点调整,部分研发项目因实施地点调整。
2	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72,028.42	84,523.46	原计划投资总额中,部分研发项目因实施地点调整,部分研发项目因实施地点调整,部分研发项目因实施地点调整。

(二)调整国内外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
 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调整为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区科二路10号,考虑到该基地建设周期较长,基于协同、降本原则,拟新增在南京市江宁区盘城街道谷太大道199号为公司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新增建设研发实验中心研发设施。
 (三)将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公司将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将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四)募投项目调整原因
 1.国内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原因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由国内研发中心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和研发人才引进以及技术引进服务,考虑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整体研发投入增加,研发投入加大,因此在研发设备购置、研发投入引进、技术引进等方面秉持谨慎、节约、有效原则,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为此,公司将本项目可使用状态予以延期1年,并从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出发,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增加项目实施地点。
 2.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原因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由于此前情况,建设进度调整较慢,以及公司严格控制整体预算,项目前期功能建设等调整,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政府竣工验收,并立即投入装修,考虑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周期,安排至明年10月,公司将该项目延期至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半年,即由2023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4年6月30日。

(五)募投项目部分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结合当前公司内外实际情况,依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投资用途进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
- 2.流动性好且符合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质押等目的的投资行为。
- 3.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就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批按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不同期限进行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四)投资总额
 公司本次拟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财务将及时对时点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采取较好的资金回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注:1.实际发生额尚需统计到2023年11月;2023年公司厂内周转效率提升,安全库存优化,采购量较预计降低。
 注: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受让关联方、参股子公司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其成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2023年,因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采购单价较高,且其大股东有意转让股权,公司按照原计划下调了相关商品和劳务的业务。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实际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11月实际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履行程序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安徽康微医疗	14,680.00	17.00	5,373.00	13.52	是,且上1
	安徽康微医疗	2,000.00	2.00	455.00	0.81	是,且上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安徽康微医疗	600.00	0.70	583.13	14.17	是,且上1
	安徽康微医疗	900.00	0.40	55.00	1.58	是,且上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苏康宏
 公司名称: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9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仁忠
 主要股东:江苏华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二鑫路8号
 经营范围: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塑料制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业务。
 2023年度营业收入9,686.26万元,净利润3,204.34万元。该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康宏是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副总裁芮晨为,关键兼任江苏康宏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江苏康宏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江苏康宏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关联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与江苏康宏2024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弹簧管、注塑件等生产用原材料及委托其加工附加值总成等生产部件,主要用于活检枪、组织钳类等产品生产。交易价格按照其公允价格原则,根据最终产品的规格型号、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提升经营业绩,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5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投票方式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月1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药谷大道9号医药会展中心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补选各议案已披露的关联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披露。公司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选举事项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1. 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登记时间
 1.法:本人股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由专人接收,并保留完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办法